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6〕14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为确保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强军计划”和“骨

干计划"研究生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250 元/月，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

第四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及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

第五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由学校统一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助学金卡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 （一）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自注册手续完成之日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二）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制年限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四年，硕士研究生三年，直博生六年；

（三）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手续办理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恢复学籍或复学后次月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补发；

（五）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六）符合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

（七）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从解除处分生效次月起重启发放，已停发的助学金不补发。

第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学校设立国家助学金配套资金，用于资助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200 元/月，由学校按月统一发放至研究生助学金卡中。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起施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办法》（研字[2017]15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